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一、应届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由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

2.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二代）、家庭户籍证明、学生证、所在院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和成绩单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3.提供本人政治面貌、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及以上职务、获得院系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或由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的复印件；

4.提供第一学历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近期免冠同底版二寸彩色照片4张。

二、往届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二代）、家庭户籍证明以及研究生和本科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提供本人政治面貌、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及以上职务、获得院系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3.近期免冠同底版二寸彩色照片4张。